

广东药科大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

关于做好 2026 年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 通知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：

为切实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现就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实安全责任，筑牢管理根基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寒假实验室安全工作，严守安全红线、底线，严格落实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层层压实主体责任，将安全责任明确到岗、落实到人。按照学校关于 2026 年寒假放假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做好人员值班工作，发现情况，及时报告，妥善处置。

二、全面排查整治，消除安全隐患

各单位须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（附件 1），组织开展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废弃物、压力容器、大功率电气设备、加热制冷装置、气体钢瓶等风险点。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建立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，实行闭环管理；对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并有较大安全隐患的，须停止相关实验活动，

并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。寒假放假前，各实验室须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妥善清理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将联合校内相关部门，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及环境卫生专项检查，深入各单位实验室现场进行实地核查，督促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。

三、规范使用管理，强化过程管控

（一）暂停运行实验室管理要求

寒假期间无实验任务的实验室，须严格落实“四防四关”要求（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；关好门窗、切断非必要电源、关闭水源和气源），全面清理实验区域物品，妥善存放贵重仪器设备和危险化学品，规范处置或暂存危险废弃物。请各单位于1月14日前，安排专人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（行政北楼306室）领取统一印制的封条。经全面检查确认实验室安全后，加盖本单位公章规范张贴，封条张贴后，未经本单位实验室负责人同意，任何人不得私自启封，擅自进入实验室。

（二）开放实验室备案与管理要求

寒假期间实验室非必要不开放，确因教学、科研需要开放使用的，须严格执行以下要求：一是提前对实验人员开展安全教育，重点强化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废弃物、压力容器、气体钢瓶等重点品类的安全操作规范及应急处置能力；二是实验前必须全面检查仪器设备、水电气、压力容器、气体钢瓶等设施安全状况，严禁带故障运行；三是连续运行的实验设备、压力容器须指定专人全程看管，做好运行记录；四是确需夜间开展实验或使用仪器设备的，须提前向所在单位和校园物业双重报备。

请各单位认真统计寒假期间实验室开放情况，如实填写《广东药科大学2026年寒假期间实验室使用开放备案表》（附件2），

于1月14日（周三）17:00前通过OA工作沟通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备案；中山校区、云浮校区各单位须同时抄送所在校区管理办公室备案，各校区（园）、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联系电话见附件3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何坤明，020-39352629）

附件：

1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
2. 广东药科大学2026年寒假期间实验室使用开放备案表
3. 各校区（园）、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联系电话

